

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调整部分品种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幅度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上期发〔2020〕75号 and 上能发〔2020〕32号文件通知，自2020年3月16日（周一）收盘结算时起，部分品种的交易保证金比例和下一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调整如下：

一、上海期货交易所

铜、铝、锌、铅、纸浆、黄金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8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6%；

白银、螺纹钢、热轧卷板、线材、不锈钢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9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7%；

天然橡胶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0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8%；

燃料油和石油沥青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1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10%。

二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

20号胶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0%，下一交易日起，20号胶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8%。

三、公司保证金收取

我司收取的保证金比例将在交易所保证金比例基础上同步调整。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比例高、幅度大的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3月16日